

歐美佛學研究小史

J. W. 狄雍著

翟 輞 母 譯

最初的研究
東南歐洲學界對印度佛教巴利文（Pāli）和梵文（Sanskrit）資料展開研究，已經是十九世紀的時候。第一本在歐洲刊行的巴利文法書，是由畢爾奴夫（E. Burnouf, 1801-1852）和拉桑（Chr. Lassen, 1800-1876）兩人合撰的。書名是：Essai Sur le pali ou langue sacrée de la presqu'île au-delà du Gange（試論恆河東岸半島之聖言或巴利語），Paris, 1826 (vii & 224 pp., 6pl.)。在書中的第一章，畢爾奴夫概述了到一八二六年為止巴利文的研究情形。據他說，最先提及巴利文的，是一位路易十四（King Louis XIV）

1882, bb. 142-150) 1864年六月廿九日
scribante smq. utique at Washington, Varick Street, 1
— 論題是「華義深和大羅國文獻學」(Zone second et tro
is de l'Inde (續上期)。赫畢爾奴夫著，書名十有奇石
，奇書中。書由母譯梵古希巴語——梵文
ccz Waznacuris 21unc. Waznacuris 1uqoam)

全，後來詹伯士亦重新處理，但從上述兩種語言的比較上說，則有一定貢獻」⁽²¹⁾。

不過，對於發現梵文和巴利文的關係的榮譽，畢爾奴夫並非給予威廉·詹伯士（William Chambers），而是給予一奧地利人鮑連奴斯（Paulinus a Sancto Bartholomaco），俗名韋士亭（J. Ph. Wessin, 1748–1806）⁽²²⁾。一七九三年，鮑氏出版了一本維納特里博物館（Museum of Velletri，譯者按：位於羅馬東南維納特里城中）藏寫本目錄（Musei Borgiani Velitris Codices Manuscripti Avenses Peguania Siamici Malabarici Indostani），在書中，他認為巴利文是「一種由印度最古老的語言——梵文所分化成的方言或後裔」⁽²³⁾。據畢爾奴夫的講法，詹伯士在他的一篇題為「摩婆梨宮之雕刻及遺跡畧考」（Some account of the Sculptures and ruins at Mavalipuram, Asiatic Researches, I, 1788, pp. 145–170）一七八四年六月（七日譯文）的論文中抄襲了這一語句。但詹伯士抄襲一篇在自己的論文發表後五年方纔出版的著作是不可能的。事實恰恰相反，鮑連奴斯在他的「婆羅門教」（Systema Brahmanicum 出版於一七九一年，而非如溫德殊 Windisch 所說在一七九二年）中，很清楚地提及詹伯士。他說：「詹伯士在他的文章（指上述發表在「亞洲研究」Asiatic Researches 之文）中，認為巴利文或波利文（Pali vel Bali 是用「欽田婆書」（Kamnuva）書寫的，亦即是一種從梵文分化出來的語言。或至少亦與梵文有密切關係。」（P. 117）此外，詹伯士還發現了在多彌語 Tamil 譯者按：這是印度土著達羅昆荼人 Dravidian 的一種主要語言，一直流傳至今）中殘存着梵語的因素，因此他認為：「梵文和巴利文及多彌文兩者是共通的。」詹伯士注意到「梵文 māha 一字，是「大」（great）的意思，在巴利文中亦經常如此用，還有日子的讀法，梵文與巴利文亦大部份相同」。

除了狄·羅·路庇拿翻譯的文獻外，歐洲最先知道的巴利典籍是「羯磨儀軌」（Kammavaca）。鮑連奴斯在他的「婆羅門教」書中首次徵引了這本書的意大利文翻譯，而這一譯本是在一

七七六年從巴利原文譯出的，收集在「傳道文庫」（The Library of the Propagation of the Faith）裏面⁽³⁰⁾。兩年後，鮑氏又在上面已提及的目錄中講述另一譯本⁽³¹⁾，根據他的講法，這一譯本是附有註釋的，不過這一註釋原來是基於巴利原典譯出還是基於口頭解釋則不能確定⁽³²⁾。鮑連奴斯後來徵引了幾段用欽目婆書書寫的 Peguanus 古本（緬甸寫本），並由一位淵博的譯家作註。現在從他所引的說明文字看來，很明顯那一註釋是意大利文譯者翻譯之際加上去的。但是，若要真的肯定這些註釋是不是譯者加上，祇有檢查自一九〇二年來藏在教皇圖書館裏的寫本了⁽³³⁾。或者，我們更可由此而明白那位意大利文譯者是採用巴利本還是依據由原本分化出來的緬甸本了。

「羯磨儀軌」的另一譯本，是由一位在緬甸傳教的神父維辛特·桑格摩諾（Vincente Sangermano, 1753–1819，參看前引溫德殊著書，頁一七）譯出。一七九五年，由法蘭西斯·畢前那·漢美頓（Francis Buchanan – Hamilton, 1762–1829）再轉譯為英文，收在「亞洲研究」（Asiatic Researches）裏作為一獨立的論文發表，題目是：「緬甸之宗教與文學」（On the Religion and Literature of the Burmas, As. Res., VI, 1799, pp. 136–308）。蓋畢前那從西美士船長（Captain Symes）那裏得到桑格摩諾三篇拉丁文翻譯……、「宇宙誌」，從緬甸的各種書籍中輯錄而成（pp. 167–256）……一位已故國師（原文作 Tarado or King's confessor）所寫的「喬答摩之宗教概說」（pp. 265–273）……三、羯摩本（The Book of Ordination, pp. 280–289），畢爾奴夫認為：這三篇論文都是從巴利原典譯出的，但如根據畢前那的敘述，則其中第二篇，甚至第一篇很可能原來是以緬甸文寫成，至於「羯磨儀軌」（譯者按：即「羯磨本」），桑格摩諾翻譯時據巴利文本抑緬甸文本則不得而知。畢前那人不懂巴利文，亦不懂緬甸文，但他所作的長文不僅在提供第一手資料方面有用，而且他所加的按語亦極有慧識。例如他斷言「涅槃」（nirvāna）的意義決非絕滅（annihilation）。他說：「絕滅……是一個極不正確的詞語。涅槃的意思是指人生除了所有黏附在他身上的痛苦；這

絕不是滅絕。」(P. 180) 另外一點是頗為有趣的，有一個暹羅畫家提到提婆達多時，說：「提婆達多（他將之拼為 Tevedat）是 Pye-gye 神，亦即不列顛之神。他叛逆的喬答摩的善惡而造出了這世界上所有的惡。」(P.268) 格摩諾和畢前那的「羯磨儀軌」的翻譯，畢爾奴夫和拉桑拿來與藏在巴黎皇家圖書館中的巴利寫本對讀比較，極有用處。

巴利文「羯磨儀軌」的第一個可靠的譯本，是由一個在錫蘭的衛理會 (Wesleyan) 傳教士班查年·哥樂 (Benjamin Clough) 作出的。他在一八三四年出版了一個英文譯本^㉓。藏在巴黎的寫本則由費列德里·史碧高 (Friedrich Spiegel, 1820 – 1905) 加以參考之後，在一八四一年以天城體 (Devanāgarī) 印出一本「具足戒羯磨儀軌」 (Upasāpadā – Kammavācā)，並附有拉丁文翻譯及註釋。即 Kammavākyam Liber de officiis Sacerdotum buddhicorum (Bonn, 1841)。三年後，奧圖·賴·布特寧 (Otto von Boehlitzk) 王跋「迦緇那羯磨儀軌」 (Kathina-Kammavācā, Bull. hist. – phil. de l'Académie de St. Pétersbourg, I, p. 342 ff.) (翻者按：「迦緇那」是一種便服名，安居後開始穿着，亦名功德衣)。又一年，史碧高在他的「巴利逸書」 (Auedota Pālica) [「迦緇那」另外三種羯磨儀軌 (Leipzig, 1845, pp. 68 – 71)。]

(㉓) 參看 Windisch, op. cit., p. 125; de Lubac, op. cit., p. 99
(㉔) 參看 Windisch, op. cit., pp. 20 – 22 and p. 203; de Lubac, op. cit., pp. 109 and II.
(㉕) Quoted after Bechert, "Some side-lights on the early history of Pali lexicography," Anjali, O. H. de A. Wijesekera Volume (Peradeniya, 1970) p. 1.

(㉖) 據畢爾奴夫，原稿包括印本在內。參看 Papier d'Eugène Burnouf, Pasis, 1899, p. 115.
(㉗) Kammava, o sia Trattato dell'ordinazione dei Talapoini del secondo ordine, detti Pinzen, 30 pp. (musei Borgiani Veltris codices etc., No. 6, p. 84).
(㉘) Kammava, o sia trattato della ordinazione dei Talapoini in

carattere Pali o Bali sopra ole dorate." Traduzione fatta per commissione di Monsignor Stefano Borgia segret. di Propag. nel 1776 (Systema, p. 114, n. 2.) 據畢爾奴夫的說法是：鮑連奴斯所引述的詎譯文字，同在維納特里圖書館藏的寫本中發現。(Systema, p. 114, n. 2)。不過鮑氏書中似乎祇是指「傳道文庫」的寫本而言。

(㉙) 參看 "The remarks on the commentary" by Buchanan (Asia-tick Researches, VI, 1799, p. 280) and by Spiegel (Kammavākyam, Bonn, 1841, p. xi). 作者未能查閱鮑氏文錄第八十頁。那裏畢曉那 (Buchanan) 所提及的。

(㉚) "The Ritual of the Buddhist Priesthood," Tr. from the original Pāli work, entitled Karmawākyā, London, 1834.

畢爾奴夫及其他學者對巴利文獻研究

畢爾奴夫在出版了他的「巴利語試論」之後經年，又出版了一本三〇頁的小冊子，題為「畢爾奴夫與拉桑之巴利語試論中若干章節文法之考察」 (Observations grammaticales sur quelques passages de l'Esoai sur le pali de MM. E. Burnouf et Ch. Lassen)。在這本書裏，他已經徵引及「大史」 (Mahāvansā) 和「名義燈」 (Abhidhānapadipikā，譯者按：「名義燈」是錫蘭僧人 Waskaduwé Subhūti 編集的巴利語辭典，後於一八六五年在可倫坡 (Colombo 出版)。畢爾奴夫一直繼續他的巴利文獻研究，到死時為止，已經收集了足以編成文法書和字典的材料，但不及印出。他計劃在他的「印度佛教研究概論」 (Introduction à l'étude du Buddhisme Indien) 的第一卷中，詳細研究巴利聖典，但運命却使他壯志難酬。他最後寫的一篇文章，是附在他翻譯的「妙法蓮華經」 (Lotus sūtra) 書中的第十一篇附錄，題為「若干梵、巴傳本之比較」 (Comparaison de quelques textes sanscrits et pālis)，該書於一八五一年十月出版，此文即在該書之頁八五九 – 八六七)。他在一八五一年三月初開始執筆，但僅寫出數頁，疾病便迫使他停止工作，數週後不治，那一天是一八五一年的五月二十八日。畢爾奴夫曾經很深入地研究過一個「長部經典」

(Dīghanikāya 譯者按：相當於漢譯「長阿含」)的寫本，在他的「妙法蓮華經翻譯」中，附錄部份即包括了「沙門果經」(Samāññaphala)與「大本經」(Mahānidāna)的全譯(pp. 449–482, 534–544)，另外還有「三明經」(Tevijja-sutta)前段的部分譯(pp. 490–4)。

畢爾奴夫和拉桑合著「巴利語試論」時，他們並不知道當時已經有一本巴利文法書出版。這本書的作者就是上文所提及的衛理會傳教士班查年·哥樂，他在一八二四年在可倫坡出版了一本「簡明巴利語文法·語彙」(A Compendious Pali grammar with a copious vocabulary in the same language)。這本書原來是由拖爾菲列(W. Tolfrē)開始的，哥樂將之完成。全書分為三部分(頁數是iv + 147 + 20 + 157 pp.)。一、文法——根據巴利文法書「音蒙入門」(Bālavatāra)寫成；二、語根——根據巴利文「字界寶鑑」(Dhātumañjasā)集錄；三、語彙——根據「名義燈」(Abhidhānappadipikā)編收。不過，哥樂這本書似乎隔了很久纔傳到歐洲。一八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溫·史力高(A. W. von Schlegel)寫信給拉桑，引述布祿候斯(Brockhaus)的話，說僅有兩本傳至歐洲³⁴。

在錫蘭方面，巴利語研究的重要工作亦由佐治·都拿(George Turnour, 1799–1843)展開。他在一八一八年到錫蘭擔任政府的文職工作，一八三七年他完成了「大史」(Mahāvānsa)頭三十八章的翻譯，連同原典一起出版，同時又在「孟加拉亞洲學會會刊」(Journal of the Asiatic Society of Bengal)發表了一連串重要的論文³⁵。

與此同一時期，衛理會另一傳教士葛嘉理(D. J. Gogerly, 1792–1862)亦開始發表有關巴利語文學的論文。他所撰寫的論文，於一九〇八年被結集成二卷在可倫坡出版³⁶，裏面收有很多巴利原典的翻譯。例如，其中一篇是「波羅提木義」(Pātimokha)的譯文，此文早於一八三九年在「錫蘭朋友」(Ceglon Friend)上發表過(一八六一年，又在JRAS. XIX重刊)一次)。

一八二二年，丹麥語言學者羅斯麥斯·基理士頓·羅斯克(

Rasmus Kristian Rask, 1787–1832)到錫蘭遊歷，蒐集了不少巴利文和錫蘭文的寫本，又留下來隨哥樂研習巴利文和錫蘭文。他後來亦撰有一巴利語文法，內容幾乎全部取材於「童蒙入門」，但却一直沒有出版。由於他蒐集的寫本，使哥本哈根亦成為歐洲研究巴利文獻的重鎮。那些巴利寫本，則在韋斯特嘉(N. L. Westergaard, 1815–1878)和史碧高(Friedrich von Spiegel)合力編著的皇家圖書館印度寫本目錄中有所說明(見Codices indici Bibliothecal Regial Havnensis, Havnæs, 1846)。

此外，自一八五九年起到一八六五年中，法國駐錫蘭領事金寶樂(P. Grimblot)亦蒐集了大量的巴利寫本，並由聖伊里爾(J. Barthélémy Saint-Hilaire)著錄下來³⁸。金寶樂曾經計劃以「巴利文庫」(Bibliotheca Pálica)的名義把部分寫本出版，但尚未實行已經逝世。其後，李昂·菲爾(Léon Feer)在一八七一年刊行了他的「巴利文選」(Extraits du Paritta, J.A. 1871, II, pp. 225–335)，但第一個對金寶樂所蒐集的寫本大加利用的學者是米那葉夫(Minaev, 1840–1890)。他在一八六九年發表了「波羅提木義」的原典和翻譯，還附有覺音(Buddhaghosa，譯者按：約於公元五世紀，乃巴利三藏的大註釋家)的「善見律毘婆沙」(Samantapāśadika)和「戒本註」(Kāñkha-vitaraṇi)等資料原文的節錄³⁹。一八七一年，米那葉夫出版了一本巴利語文法，現已被譯成英、法兩國文字⁴⁰。至於藏在哥本哈根的巴利寫本，首先將之印行的是史碧高，他以「巴利逸書」(Anecdota Pálica)的名目出版(Leipzig, 1845)，內容包括「吠集」(Rasavāhī)第一品中的頭三個故事和「經集」(Suttanipāta)中的「蛇呪」(Urāga)。

一八五五年，域高·浮斯保爾(Viggo Fausbll, 1821–1908)出版了連同拉丁文譯的「法句經」(Dhammapada)，並輯有「法句經註」(Dhammapadatthakathā)的續料。歐比歷特·韋伯(Albrecht Weber, 1825–1901)亦將「法句經」譯成德文(ZDMG, 14, 1860, pp. 29–86; Indische Streifen, I, 1868, pp. 112–185)。他們兩人都同時由「本生集」(Jātaka)中選取

1. 刊本生故事出版⁽⁴⁾。

在一八七七年前出版的原典中，我們不可遺漏薛爾特斯（Childers）所譯的「小譜」（Khuddaka-pāṭha JRAS, 1870, pp. 309–389）和「大般涅槃經」（Mahāparinibbāna Sutta, JRAS, 1875, pp. 49–80; 1876, pp. 219–261），還有洗那（E. Seurat）譯的迦葉經（Kaccāyana）文法（JA, 1871, pp. 193–540；單行本·paris 1871）。這本書的第六卷印在一八六三年，由錫蘭學者詹姆斯·多維斯（James d'Alwis, 1823–1878）譯出⁽²⁾。

前面說過，畢爾奴夫的巴利文辭典一直沒有印出，然而，在一八四五五年，史碧高曾經宣佈他要編纂一部巴利文辭典，為此他工作至一八六五年，有關他這部辭典的原稿，後來比赫（Bechert）提供了些消息；而這些消息是他從史碧高的會孫那裏得來的⁽³⁾。巴利學者一直要等到一八七五年，然後在歐洲方面纔有第一部巴利文辭典出版，這就是羅拔·西撒·威爾特（Robert Cæsar Childers 1838–1876）譯的「巴利語辭典」（A Dictionary of the Pāli Language London, 1875）。威爾特斯的辭典和米那葉夫的文法書的出版，配合上藏在歐洲各圖書館的豐富的巴利寫本，於是替巴利文獻學（Pāli philology）的積極活動創造出有利條件。一八七七年以降，大量巴利原典被校訂、翻譯出版，這我們將會在下章看到。

（未完待續）

⁽³⁾ Briefwechsel A. W. von Schlegel – Christian Lassen, Heraus-

gegeben von Dr. W. Kirsch, Bonn, 1914, p. 217.

⁽³⁶⁾ “Examination of Some Points of Buddhist Chronology,” JASB, V. 1836, pp. 521–536; “An Examination of the Pāli Buddhistic Annals,” JASB, VI, 1837, pp. 501–528; 717–737; VIII, 1838, pp. 686–701; 789–817; 919–933; 991–1014.

⁽³⁷⁾ “Ceylon Buddhism, being the collected writings of Daniel John Gogerly.”

⁽³⁸⁾ “Du bouddhisme et de sa littérature à Ceylan. Collection de M. Grimblot, consul de France à Ceylan,” Journal des Savants, 1866, pp. 43–59, 100–116, 151–166.

⁽³⁹⁾ “Pratimokṣa-sutra,” Buddijskij služebnik, Spb., 1869, lii–1122

pp.
“Očerk fonetiki i morfoložii jazyka pali” Spb., 1872;

“Grammaire Pāliie, Paris, 1974; “Pāli Grammar,” British Burma, 1883. On Minaev see “Alexandra Schneider, Professor J. P. Minayeff,” IHQ, X, 1934, pp. 811–826; “Ivan Pavlovic Minaev. Sbornik statej,” Moskva, 1967.

⁽⁴⁰⁾ A. Weber, “Über das Makasajatakā,” Iad. St., 4, 1858, pp. 387–392; V. Fausbli und A. Weber, “Die Pāli-Legende von der Entstehung des Sākga (Sakkha) und Kaliga-Geschlechtes,” Iad. St., 5. 1862 pp. 412–437; Fausbli, “Five Jātakas,” Copenhagen, 1861; “The Dasaratha-Jātaka,” Copenhagen, 1871; “Two Jātakas,” JRAS, V. 1871, pp. 1–13; Ten “Jātakas,” Copenhagen, 1872.

⁽⁴¹⁾ “An introduction to Kachchāgan’s grammar of the Pāli language,” Colombo – London, 1863. On d’Alwis see: “Memoirs and Desultory Writings of the Late James d’Alwis,” Edited by A. C. Senewiratne, Colombo, 1939.

⁽⁴²⁾ Heinz Bechert, “Some side-lights on the early history of Pāli lexicography” Anjali (Peradeniya, 1970,) pp. 1–3.

總 款 鳴 謹

心明法師	港幣	100.00元
自立法師	港幣	50.00元
鍾儉餘堂	港幣	250.00元
陳聖炎居士	港幣	100.00元
鍾景新居士	港幣	50.00元
羅無虛居士	港幣	120.00元
雲門學園	港幣	30.00元
蕭果照居士	港幣	90.00元
妙法寺	港幣	4,937.40元
總計	港幣	5,727.40元

八十期收支報告

一、收入：	
本期捐欵	港幣 5,727.40元
發行收入	港幣 440.60元
廣告收入	港幣 225.00元
總計	港幣 6,393.00元
二、支出：	
印刷費	港幣 3,276.50元
稿費	港幣 1,785.00元
郵費	港幣 731.50元
什費	港幣 600.00元
總計	港幣 6,393.00元

內明雜誌社謹啓